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7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 (376550000A_1140057745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9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媒體加強推播，於辦理活動等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觸及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檢附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4/03/31



1140000906